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1
一、 本次交易方案	5
二、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9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9
五、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0
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0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22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九、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22
十、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23
十一、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29
十二、 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29
十三、 结论	29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首钢股份、上市公司	指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首钢集团	指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首钢总公司”，2017年5月27日更名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首钢总公司	指	首钢集团的前身。
京投控股	指	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京投公司	指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原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京投控股的唯一股东。
京国瑞	指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京唐公司、标的公司	指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唐钢集团	指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钢贸公司	指	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办事处	指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办事处。
港务公司	指	唐山首钢京唐曹妃甸港务有限公司。
西山焦化	指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中泓炭素	指	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国兴实业	指	唐山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首宝核力	指	北京首宝核力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盾石公司	指	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唐曹铁路	指	唐山唐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2020年6月30日。
定价基准日	指	首钢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七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标的资产/目标股权	指	京投控股持有的京唐公司11.5094%股权及京国瑞持有的京唐公司7.6729%股权，合计为京唐公司19.1823%股权。
目标股权交割日	指	京唐公司在公司登记管理机关处完成目标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之日。
对价股份	指	首钢股份为支付收购目标股权对价而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

对价股份交割日	指	首钢股份向发行对象所发行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首钢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京投控股持有的京唐公司 11.5094% 股权及京国瑞持有的京唐公司 7.6729% 股权的行为。
募集配套资金	指	首钢股份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首钢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指	京投控股与京国瑞。
交易各方	指	首钢股份及京投控股与京国瑞。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
《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首钢股份分别与京投控股及京国瑞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补充协议》	指	首钢股份分别与京投控股及京国瑞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270 号)。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1210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
《非公开发行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正）。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天公诚**”或“**本所**”）接受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股份**”）委托，担任首钢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 号准则》、《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本所就首钢股份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54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现就首钢股份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涉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在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本所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出的声明、前提和假设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另有说明之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释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首钢股份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首钢股份在其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首钢股份为进行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首钢股份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首钢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全部授权和批准后，依法可以实施。

二、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主体包括（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购买方首钢股份与标的资产出售方京投控股及京国瑞，以及（2）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发行对象即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

（一） 首钢股份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钢股份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2.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

根据首钢股份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首钢股份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38%	3,405,352,431	232,286,354
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0%	793,408,440	—
3	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02%	159,790,000	—
4	北京纳木纳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51%	79,900,000	—
5	北京石榴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1.11%	58,590,000	—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07%	56,400,143	—
7	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0.93%	49,270,000	—
8	刘伟	—	0.86%	45,236,400	—

9	北京塞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0.50%	26,475,500	—
10	北京安第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0.35%	18,650,000	—

注：截至2020年9月30日，首钢集团持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2.19%股权，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宝钢股份61.93%股权，除此之外首钢集团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纳木纳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石榴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塞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安第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根据首钢股份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首钢集团累计质押首钢股份的股份数仍为84,200万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钢股份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首钢集团持有首钢股份64.38%的股份，为首钢股份的控股股东；根据首钢集团的公司章程，首钢集团的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市国资委行使，因此北京市国资委为首钢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3. 主要历史沿革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钢股份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钢股份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钢股份仍具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投控股及京国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京投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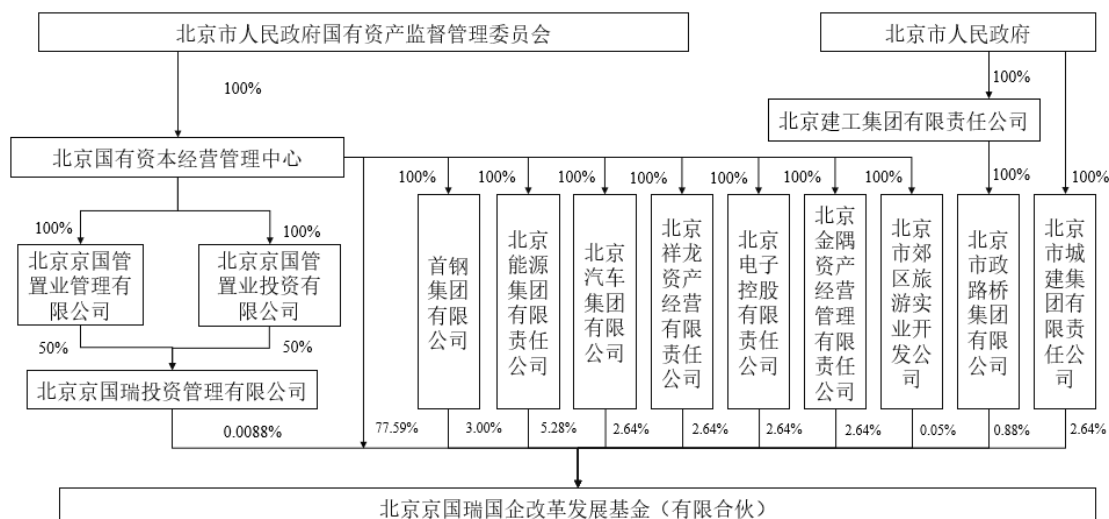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投控股的基本情况、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2. 京国瑞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国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28CJ1L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院 1 号楼 1101 单元内 122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王京为代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国瑞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变化如下：



经核查，京国瑞已于2016年5月18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J7743。京国瑞的基金管理人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134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投控股与京国瑞仍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发行对象

按照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仍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相应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首钢集团仍为首钢股份的控股股东，北京市国资委仍是首钢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准或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五、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各方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具备后即行生效，对签署协议的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除上述协议之外，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之后，首钢股份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时，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该等发行对象签署相应的股份认购协议，就认购数量、价格、认购款项支付时间、锁定期等事项作出约定。

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首钢股份在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京投控股持有的京唐公司 11.5094% 股权及京国瑞持有的京唐公司 7.6729% 股权，合计为京唐公司 19.1823% 股权。

（一）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 标的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唐公司为一家依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京唐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对其持有的目标股权合法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股权权属清晰，目标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或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股权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有关该等股权权属的争议或纠纷。

(三) 标的资产的分支机构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唐公司的分支机构北京办事处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办事处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被撤销、被依法责令关闭及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

(四)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唐公司未新增长期股权投资，仍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 家，以及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合营、联营公司 5 家(以下简称“其他合营、联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有 2 家，仍为港务公司及首宝核力。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港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唐山首钢京唐曹妃甸港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557689482H
住所	曹妃甸工业区一号港池东侧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张海云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危险品除外）；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普通货物运输；为船舶提供物料；为船舶提供生活品；自有房屋及场地租赁；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维修；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7 月 5 日至 2060 年 7 月 4 日
股权结构	京唐公司持有 80% 股权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0% 股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宝核力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港务及首宝核力均为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京唐公司持有的港务公司及首宝核力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存在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被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被限制表决权、收益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有关该等股权权属的争议或纠纷。

2. 其他合营、联营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唐公司其他合营、联营公司有 5 家，仍为西山焦化、中泓炭素、国兴实业、盾石公司及唐曹铁路。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 5 家合营、联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 5 家合营、联营公司均为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京唐公司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存在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被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被限制表决权、收益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有关该等股权权属的争议或纠纷。

（五）主要资产

1. 海域使用权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唐公司海域使用权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并根据京唐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唐公司办理相关海域使用审批手续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之中。

2. 国有土地使用权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1)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唐公司下列 5 宗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以下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产权证号	宗地面积 (平方米)	宗地用途	宗地性质
1.	京唐公司	冀唐曹国用(2012)第 0027号	10,933,204.96	工业用地	出让
2.	京唐公司	冀唐曹国用(2012)第 0028号	10,360.61	工业用地	出让
3.	京唐公司	冀唐曹国用(2012)第 0029号	6,341.14	工业用地	出让
4.	京唐公司	唐曹国用(2016)第 0020420161号	1,764.39	工业用地	出让
5.	京唐公司	唐曹国用(2016)第 0020420162号	596.86	工业用地	出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唐公司前述 5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的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京唐公司对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独立享有占用、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京唐公司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唐公司名下统建区土地相关情况未发生变更。

3) 经核查,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京唐公司名下自建区土地相关事宜的进展如下:

2020年12月1日, 曹妃甸钢铁电力园区管理委员会向京唐公司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协力区土地转让事宜的函》, 明确目前自建区项目已取得海域证和土地证, 并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评估, 满足土地证转让条件; 结合自建区各项目建设情况, 确定按照“成熟一批、分割一批”的原则, 议定唐山曹妃甸工业区长白机电设备检修有限公司等十四家单位列入第一批土地证转让名单。

根据京唐公司的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京唐公司及相关协力单位正在按照前述文件要求进行申请国有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的相关资料准备工作。

(2)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京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京唐公司办理项目海域使用审批手续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之中。根据京唐公司的说明, 其将在相关海域使用权证书办理完成后, 相应办理海域使用权证换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相关手续。

3. 自有房屋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经核查,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京唐公司下列2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的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京唐公司	房权证字第000518-01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唐海镇垦丰大街北侧	合计 1400.24	工业
2.	京唐公司	房权证字第000518-02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唐海镇垦丰大街北侧	合计 35.20	工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上述房屋的取得方式、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的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京唐公司对该等房屋依法独立享有占用、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经核查，上述房屋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未发生变更。该等房屋尚待京唐公司二期工程围海造地形成的土地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完成相关手续后办理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唐公司前述房屋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京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公开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京唐公司新增 130 项已获专利权授予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8 项（包括 6 项共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 72 项（包括 2 项共有实用新型）。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唐公司持有的专利权权属清晰且未设置任何质押担保，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京唐公司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处分。

（2） 注册商标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及其使用首钢集团注册商标的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的权属清晰，且未设置任何质押担保，该等商标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

议，京唐公司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处分；京唐公司依法使用首钢集团拥有的商标权不存在潜在产权纠纷。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且未设置任何质押担保，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京唐公司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处分。

(六) 业务及经营资质

1. 京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2. 京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

(1) 《气瓶充装许可证》续期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京唐公司持有的下述《气瓶充装许可证》已于2020年12月19日有效期届满：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部门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气瓶充装许可证	获准从事下列截至的气瓶自行充装自行使用，不得对外充装或销售：氮氩混合气体、氩氦混合气体、氢气、空气（限呼吸器用）、氧气（限呼吸器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TS4213K92-2020	2016.12.20	2016.12.20-2020.12.19

		用)				
--	--	----	--	--	--	--

根据京唐公司的说明及河北省特种设备学会《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编号：200349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省特种设备学会鉴定评审组已于2020年12月10日对京唐公司进行了气瓶充装鉴定评审并提出需整改问题，并要求京唐公司应在2021年6月10日前完成问题整改并报送整改报告。根据京唐公司的说明，目前京唐公司正在按照评审组的要求进行相关整改工作，但由于疫情影响，气瓶充装管理系统供应商与气瓶供应商目前均无法正常供货，需待疫情缓解后完成相应整改工作。

（2）《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续期的相关情况

就京唐公司持有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该证已于2020年1月18日有效期届满）的续期事宜，根据京唐公司的说明及相关文件，河北省特种设备学会鉴定评审组已于2020年12月26日对京唐公司进行了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鉴定评审，并要求京唐公司在2021年1月20日前就评审所提出的问题完成整改并报送整改报告。根据京唐公司的说明，京唐公司已将相关整改材料提交评审组进行审核确认。

根据京唐公司的说明，《气瓶充装许可证》及《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对应的相关气体均为京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相关气体的充装并非京唐公司主要生产环节所必需。目前，前述两项证书涉及的相关气体充装工作均已停止，且未对京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唐山市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29日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29日，京唐公司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强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没有任何受到或需受到该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除前述情况之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唐公司的其他业务资质及许可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3. 京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港务公司与首宝核力持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港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持有唐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冀唐）港经证（0291），许可内容为“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港务公司不存在需要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相关规定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

首宝核力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冶金关键设备状态维护与检修服务、关键冶金备品备件再制造技术、设备状态预知预测技术服务，首宝核力开展相关业务无需取得专门的业务资质或许可，其亦不存在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相关规定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京唐公司的《气瓶充装许可证》及《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正在办理续期手续之外，京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其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效资质和许可；京唐公司正在办理《气瓶充装许可证》及《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的情形，不会对京唐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税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曹妃甸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冀唐曹妃甸税二分局无欠税证[2021]001 号），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内无京唐公司欠税情形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唐公司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京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唐公司与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冶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发生进展如下：

根据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向京唐公司出具的《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民事监督案件受理通知书》（冀检十部控民受[2020]44 号），因京唐公司不服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该案所作出的（2017）冀民终 945 号民事判决，向该检察院申请监督，经该检察院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决定予以受理。

根据京唐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案件之外，《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其他两起重大诉讼，即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与京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与京唐公司诉三冶公司违约损害赔偿纠纷相关情况及进展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另据京唐公司的说明及相关材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唐公司新增以下一起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当事人	案件进展及司法裁判情况	目前情况
1.	京唐公司诉唐山瑞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瑞泰”）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京唐公司 被告：唐山瑞泰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冀 0209 民初 2721 号），京唐公司向该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唐山瑞泰依据其与京唐公司签署的三份《带式输送机供货合同》向京唐公司继续履行 19,699 米交付义务，或向京唐公司返还替唐山瑞泰采购上述运输带垫付的 12,242,820.24 元；2.判令唐山瑞泰向京唐公司支付违约金共计 4,100,685.26 元；3.判令唐山瑞泰赔偿京唐公司更换唐山瑞泰不合格产品所产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用直接损失 742,776.72 元，该费用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4.判令唐山瑞泰履行其利库承诺，支付京唐公司利库货款 95.8 万元，京唐公司交付利库货物。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	京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递交上诉材料。

			决驳回京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	--	--	-----------------	--

鉴于上述新增诉讼为京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且涉案标的金额占京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的比例较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京唐公司新增的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唐公司的上述未决诉讼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未决诉讼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行政处罚情况之外，京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其持续经营或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 京唐公司的守法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唐公司新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情况如下：

(1) 税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曹妃甸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冀唐曹妃甸税二分局 无欠税证[2021]001 号），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内无京唐公司欠税情形的记录。

(2) 安全生产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京唐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期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 质量监督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京唐公司一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强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执行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监督管理标准，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强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没有任何受到或需受到该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4） 社会保险

根据唐山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京唐公司自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在该中心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按照社会保险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为职工及时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追缴、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信》（2021006 号），北京办事处自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在本辖区内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无欠缴、无违规；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5） 住房公积金

根据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曹妃甸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京唐公司自 2007 年 12 月 29 日在该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 V0016，单位账户状态正常，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 18%（其中单位缴存比例 12%、个人缴存比例 6%），正常缴存人数 7163 人，已缴至 2021 年 1 月。京唐公司自 2007 年 12 月 29 日起至今，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期间，北京办事处无被处罚信息，且截至查询日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6) 环境保护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自 2020 年 6 月以来，京唐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等环境管理制度，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未出现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罚款的情况。

(九)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或新增与京唐公司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京唐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事宜。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均未发生变更，首钢集团以及交易对方京投控股、京国瑞分别出具的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仍在有效期中；首钢集团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在有效期中。

九、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首钢股份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了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20年12月9日，首钢股份公开披露了深交所《关于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2020年12月16日，首钢股份公开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等文件。

2. 2020年12月17日，首钢股份公开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3. 2020年12月18日，首钢股份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于同日公开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钢股份尚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首钢股份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注册资本已经缴足，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中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中所发行的股票均为溢价发行，发行价格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首钢股份因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股份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京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及其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首钢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的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由 5,289,389,600 股变更为 7,013,525,400 股（考虑配套融资对总股本的影响），首钢股份的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关于公司上市条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是按照天健兴业对京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后出具、并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京唐公司 19.1823% 股权。经核查，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京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京唐公司现有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且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之规定。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首钢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京唐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达到 100%，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首钢股

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之规定。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首钢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首钢股份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之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首钢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首钢股份仍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的基础上继续有效运作，并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首钢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京唐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达到100%，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本次交易能够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如《法律意见书》之“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首钢股份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亦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首钢股份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

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且首钢集团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京投控股、京国瑞均已分别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相关承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首钢股份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致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致同已为本次交易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9845 号），并补充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1210 号）。首钢股份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钢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京唐公司 19.1823% 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持有的上述股权权属清晰、完整，未设置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导致其在约定期限内无法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的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1. 根据首钢股份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首钢股份本次因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首钢股份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首钢股份股票的交易均价，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2.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京唐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首钢股份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 -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因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 -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细则》的规定

1.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及《非公开发行细则》第九条之规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以及《非公开发行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八条以及《非公开发行细则》第七条、第八条之规定

(1)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及《非公开发行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发行对象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六个月，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及《非公开发行细则》第八条之规定。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以及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首钢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适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3.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钢股份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所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首钢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十一、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及其资格均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对相关当事人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内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 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首钢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全部授权和批准后，依法可以实施。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且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

（五）首钢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具备后即行生效，对签署协议的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其持有的目标股权合法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股权权属清晰，目标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或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股权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有关该等股权权属的争议或纠纷。

（七）本次交易不涉及京唐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亦不涉及员工安置事宜。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钢股份尚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首钢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全部的必要的核准、批准及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赵 洋

承办律师（签字）： _____
邓 晴

杨 瑶

年 月 日

附件一：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带钢的张力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8/12/21	发明专利	201811568258.6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1/2/12
2.	一种封样方法及装置	2017/9/14	发明专利	201710827233.2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6
3.	星轮齿板的在线堆焊用样板组合及在线堆焊方法	2018/2/27	发明专利	201810162330.9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6
4.	一种助卷辊装置的检测方法	2018/6/29	发明专利	201810693684.6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6
5.	一种 240MPa 级烘烤硬化钢及其制造方法	2018/10/24	发明专利	201811246541.7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6
6.	一种检测钢卷托盘运输线上称重机准确性的方法	2018/12/21	发明专利	201811568052.3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6
7.	一种连续热镀锌生产线张力辊组的控制方法	2018/12/21	发明专利	201811570042.3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6
8.	高氮马口铁的生产方法	2019/3/21	发明专利	201910215593.6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6
9.	一种轧辊交叉水平检测方法	2019/5/24	发明专利	201910437277.3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6
10.	一种调节承载钢卷的小车上升高度的方法及装置	2019/6/13	发明专利	201910508996.X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6
11.	磨削轧辊的方法	2019/7/19	发明专利	201910652599.X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6

12.	一种轧机衬板倾斜检测方法及检测工装	2019/7/17	发明专利	201910647843.3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6
13.	一种卷边机	2020/3/4	实用新型	202020252015.8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6
14.	一种酸轧地下油库墙砖清洁装置	2020/3/4	实用新型	202020255217.8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6
15.	一种钢板吊运装置	2020/3/19	实用新型	202020353384.6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6
16.	一种海水淡化装置	2020/3/31	实用新型	202020449669.X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6
17.	一种井室防渗水装置	2020/3/31	实用新型	202020442165.5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6
18.	一种直角弯转向推进装置及运输皮带	2020/3/31	实用新型	202020448829.9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6
19.	一种样品出样位自动清理装置及运输皮带	2020/3/31	实用新型	202020448956.9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6
20.	一种超高强钢在线退火装置	2020/3/31	实用新型	202020443026.4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6
21.	旋流井抓渣装置	2020/3/31	实用新型	202020448741.7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6
22.	一种连通装置及烟气净化处理系统	2020/3/31	实用新型	202020448830.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6
23.	一种带钢中心线偏移量的测量系统	2020/4/17	实用新型	202020583479.7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6
24.	减量秤	2020/4/15	实用新型	202020559231.7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6
25.	一种结晶器宽面铜板试水装置	2020/4/17	实用新型	202020575885.9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6
26.	一种结晶器窄面铜板试水装置	2020/4/17	实用新型	202020575957.X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6
27.	一种输送链床及其链条	2020/4/29	实用新型	202020694876.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6
28.	一种电磁离合器找正对中的方法	2018/12/21	发明专利	201811568383.7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1/1/12
29.	一种高锡量镀锡板的边部质量控制方法	2017/9/15	发明专利	201710833204.7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15

30.	一种热轧粗轧机的控制方法	2018/6/29	发明专利	201810713621.2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15
31.	一种带钢接缝边浪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8/10/10	发明专利	201811175681.X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15
32.	一种控制低碳铝镇静钢中夹杂物润湿性的 RH 精炼方法	2018/12/21	发明专利	201811577674.2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15
33.	一种抑制加热段带钢瓢曲的控制方法	2019/6/11	发明专利	201910499613.7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15
34.	一种辊缝自学习纠偏的方法及装置	2019/5/24	发明专利	201910438242.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15
35.	一种退火炉防瓢曲的起车方法	2019/7/17	发明专利	201910643846.X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15
36.	一种密封装置及焙烧机台车	2020/1/15	实用新型	202020086518.2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15
37.	一种压力轮自转装置及焙烧机	2020/1/15	实用新型	202020085795.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15
38.	一种锌液底吹搅拌装置	2020/3/4	实用新型	202020250210.7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15
39.	一种锌锅检修台	2020/3/3	实用新型	202020245195.7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15
40.	一种转炉副枪输送装置	2020/3/3	实用新型	202020246981.9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15
41.	一种工作辊、轧机及酸连轧机组	2020/3/3	实用新型	202020244851.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15
42.	固定吊具装置	2020/3/20	实用新型	202020368403.2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15
43.	一种磨损指示装置、平衡盘及离心泵	2020/3/19	实用新型	202020355123.8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15
44.	一种辊底式隧道加热炉辊环表面氧化铁皮刮除工具	2020/3/19	实用新型	202020355758.8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15
45.	一种混料筒清料装置	2020/3/19	实用新型	202020353367.2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15
46.	一种浸入式水口搬运小车	2020/3/19	实用新型	202020349341.0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15
47.	一种尺子	2020/3/19	实用新型	202020354533.0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15

48.	一种旁通装置及除湿器	2020/3/31	实用新型	202020442186.7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15
49.	一种渣罐用格栅装置	2020/4/1	实用新型	202020450591.3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15
50.	一种真空脱气下料溜管	2020/3/31	实用新型	202020449141.2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15
51.	一种减速机及其稀油润滑系统及回油管路结构	2020/4/29	实用新型	202020694236.0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15
52.	一种卷取机设备间隙测量工具	2020/5/28	实用新型	202020937803.0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15
53.	一种吊装平衡器及天车	2020/3/19	实用新型	202020355125.7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15
54.	一种控制镀锡板涂膜附着力的方法	2017/9/14	发明专利	201710827173.4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11
55.	一种挤干辊压力均匀性测试方法	2018/12/21	发明专利	201811568025.6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11
56.	一种送风恢复方法	2018/12/21	发明专利	201811573210.4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11
57.	一种调整退火炉空燃比的方法	2019/6/11	发明专利	201910499601.4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11
58.	一种轧机起车厚度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9/6/11	发明专利	201910499707.4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11
59.	一种轧机换辊的弯辊力确定及控制方法、系统	2019/7/17	发明专利	201910647841.4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11
60.	一种氧化矿细磨分级设备	2020/1/16	实用新型	202020091413.6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11
61.	一种拉矫机穿带辅助装置	2020/3/4	实用新型	202020252509.6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11
62.	一种钢丝绳运行保护装置及起重机	2020/3/4	实用新型	202020252675.6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11
63.	一种清洗段电解槽后通道	2020/3/4	实用新型	202020250424.4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11
64.	链斗机智能循环输送活性焦控制系统及方法	2017/7/11	发明专利	201710559733.2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20
65.	一种布料方法及装置	2018/2/27	发明专利	201810164180.5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20

66.	钢带制作方法	2018/10/10	发明专利	201811175365.2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20
67.	一种带钢温度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8/12/21	发明专利	201811568245.9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20
68.	一种镀锌光整机过焊缝轧制力自动控制方法	2019/6/11	发明专利	201910499713.X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20
69.	一种高炉布料的方法	2019/3/21	发明专利	201910216677.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20
70.	一种带钢头尾的剪切控制方法	2019/3/21	发明专利	201910221612.6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20
71.	一种热轧平整线带钢挫伤的预防方法	2019/6/12	发明专利	201910506910.X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20
72.	带钢卷取温度控制方法、装置及带钢加工系统	2019/7/31	发明专利	201910701867.2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20
73.	张力计辊补偿调整方法	2019/9/4	发明专利	201910830414.X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20
74.	一种基于桥式起重机的模拟教具	2019/12/13	实用新型	201922233453.X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20
75.	一种轨道调整装置	2020/1/15	实用新型	202020083329.X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20
76.	一种料库插板阀装置	2020/1/16	实用新型	202020090562.0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20
77.	一种接口测试装置	2020/1/15	实用新型	202020086514.4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20
78.	一种打号机小车更换吊具	2020/1/15	实用新型	202020084394.4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20
79.	液位监测装置	2020/3/3	实用新型	202020246911.3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20
80.	一种炉外精炼钢水测温取样装置	2020/3/19	实用新型	202020348615.4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20

81.	一种便携式变频器电容预充电装置	2020/3/31	实用新型	202020448959.2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20
82.	高压制冷电机接线箱及脱湿机组	2020/3/31	实用新型	202020450095.8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20
83.	一种高压变频控制系统	2020/4/17	实用新型	202020583541.2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20
84.	火花塞装置及点火器	2020/4/17	实用新型	202020583242.9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20
85.	转炉摇炉故障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2017/10/24	发明专利	201710998674.9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6
86.	一种助卷辊装置损耗程度的检测方法	2018/6/29	发明专利	201810698465.7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6
87.	一种低硅铁水的脱磷炉冶炼方法	2018/6/29	发明专利	201810713207.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6
88.	一种退火炉空燃比自寻优的方法和装置	2018/10/9	发明专利	201811172773.2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6
89.	一种应用于平整机极限变规格轧制的方法和装置	2019/4/18	发明专利	201910314599.9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6
90.	一种切割枪固定装置及板坯火焰切割机	2019/12/12	实用新型	201922218323.9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6
91.	一种冷卷支杠箱	2019/12/12	实用新型	201922220363.7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6
92.	废钢斜坡式料斗	2019/12/12	实用新型	201922218043.8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6
93.	一种轨道过渡装置及焙烧机	2020/1/15	实用新型	202020086883.3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6
94.	一种酸性气体管道补偿器	2020/1/15	实用新型	202020086553.4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6
95.	一种快速标识工具	2020/1/16	实用新型	202020097506.X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6

96.	一种钢卷直径测量装置及具有其的钢卷对正芯轴装置	2020/3/19	实用新型	202020353386.5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6
97.	一种无扰动切换控制电路以及电动机启停控制系统	2020/3/31	实用新型	202020443131.8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6
98.	油膜轴承衬套巴氏合金修复工具及方法	2017/10/24	发明专利	201710998443.8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0/9
99.	一种平流池排污系统的水处理方法	2017/10/24	发明专利	201710998627.4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0/9
100	一种提高脱磷转炉冶炼过程热量来源的方法	2018/2/27	发明专利	201810161845.7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0/9
101	一种球团混合料水分控制装置及方法	2018/2/27	发明专利	201810161852.7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0/9
102	一种退火炉水淬喷嘴阀门控制方法和装置	2018/12/21	发明专利	201811570696.6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0/9
103	一种改善带钢甩尾跑偏的方法	2019/3/21	发明专利	201910215983.3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0/9
104	一种轧机及其双路供电变频传动系统	2019/4/18	发明专利	201910312467.2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0/9
105	一种除尘设备的灰斗装置	2019/9/4	实用新型	201921459408.X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0/9
106	一种高炉摆动溜槽	2019/10/29	实用新型	201921832125.5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0/9
107	一种模糊控制装置及包括模糊控制装置的循环冷却水系统	2019/10/29	实用新型	201921828849.2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0/9
108	马达阀测试工装	2019/11/22	实用新型	201922043912.8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0/9
109	一种门座式起重机及其润滑脂导流装置	2019/12/13	实用新型	201922243698.0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0/9

110	一种控制连续退火炉内带钢表面缺陷的装置	2019/12/12	实用新型	201922220244.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0/9
111	一种活动轨装置及球团焙烧机	2020/1/15	实用新型	202020085250.0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0/9
112	一种高压氮气密封装置、循环风机及退火炉	2020/1/15	实用新型	202020086554.9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0/9
113	一种投光灯安装辅具	2020/3/4	实用新型	202020250196.0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0/9
114	间隙测量装置	2020/3/20	实用新型	202020367773.4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0/9
115	一种塞棒离线调节方法	2017/9/14	发明专利	201710828258.4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9/18
116	烧结矿碱度自动控制方法	2017/9/15	发明专利	201710833251.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9/18
117	一种冷轧镀锌宽规格汽车板涂油方法	2017/10/24	发明专利	201710998642.9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9/18
118	一种钝化辊涂机的辊速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8/2/27	发明专利	201810164162.7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9/18
119	低温多效海水淡化清洗除垢系统及清洗除垢方法	2018/4/26	发明专利	201810385542.3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9/18
120	一种轧机的倾斜调整方法及装置	2018/6/29	发明专利	201810692637.X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9/18
121	一种冷连轧过程的乳化液浓度优化方法	2018/6/29	发明专利	201810712965.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9/18
122	一种在线更换托辊装置	2019/6/11	实用新型	201920873284.3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9/18

123	水淬后带钢吹扫装置	2019/7/31	实用新型	201921228451.5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9/18
124	一种布料溜槽的更换辅助装置	2019/9/4	实用新型	201921458538.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9/18
125	一种联轴器拆卸工装	2019/11/22	实用新型	201922029511.7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9/18
126	冶金空分供氧管网系统及其运行方法	2018/11/09	发明专利	201811330117.0	北京科技大学、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10/20
127	一种配煤仓小车装煤报警装置	2019/06/12	实用新型	201920885845.1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09/22
128	一种高炉炉顶料罐放散煤气全回收系统及其安全检修方法	2018/08/31	发明专利	201811010833.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时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2020/08/25
129	一种高炉炉顶料罐放散煤气全回收方法及系统	2018/08/32	发明专利	201811010809.7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时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2020/08/25
130	一种高炉风口	2019/12/16	实用新型	201922251007.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20/09/15